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普里斯特利 散文选

[英] J·B·普里斯特利 著

林 苻 译

2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主编
郑法清
谢大光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普里斯特利 散文选

[英] J·B·普里斯特利 著

林 苻 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里斯特利散文选 / (英) 普里斯特利著; 林苻译.
2 版.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
(外国名家散文丛书)
ISBN 7-5306-1907-1

I. 普... II. ①普... ②林... III. 散文—作品集—
英国—近代 IV. 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0987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插页 2 字数 15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3.80 元

内 容 提 要

作为 19 世纪英国散文的当代传人,普里斯特利的作品具有英国散文所特有的风格:典雅,幽默,于温和的笔调中,含犀利、睿智的嘲讽意味。

本书为普里斯特利散文的第一部中文译本,原作分别选自《呐喊与旁白》、《英国纪行》、《趣事》、《文学和西方人》等作者的几部代表作。全书题材广阔,文笔隽永,渗透着高层次的文化意识和艺术情趣。



目 录

乡间	(1)
一条独自享用的路	(7)
论无所事事	(12)
刚过完圣诞节	(18)
已成陈迹的宿舍	(24)
海行归来	(30)
交际性聚会	(36)
六钧徒旅舍	(42)
卖掉钢琴以后	(48)
衬裙巷	(54)
大众化价格	(60)
人满为患	(66)
住房问题	(71)
花展	(76)
在荒原上	(82)
这么多的小说	(87)

为蹩脚的弹钢琴者一辩	(92)
波兰插曲	(97)
公宴	(103)
在裁缝店里	(108)
为乏味的客人辩护	(114)
雨中的丁香	(119)
女人不治理美国	(126)
乐趣	(134)
小专家	(134)
十九世纪最好	(135)
时髦	(136)
没有英雄崇拜	(138)
幽默	(138)
女人	(139)
跟妻子商量	(139)
劳埃德·奥斯本	(140)
早恋	(142)
年龄	(143)
女人与批评	(144)
一个爱发牢骚的人的辩白	(146)
呐喊与旁白	(150)
三	(150)
七	(152)
九	(154)
十九	(155)
二十	(156)
六十三	(157)

一一二	(157)
英国纪行	(159)
考茨沃尔德	(159)
博恩维尔	(169)
诺丁罕的鹅市	(175)
陶城	(181)
赫尔	(185)
从林肯到博斯顿	(192)
A·E·霍斯曼君的诗	(197)
论马基雅维里	(223)
论莫泊桑	(228)
论罗曼·罗兰	(230)
译后记	(232)

乡 间

有人告诉我这片乡村地区以它的樱桃树著称，可以断言我从没有看到过有比这儿的花更多的地方，因为有好几里光景它一路怒放如潮，最轻的风都会摇落纷纷的花瓣，以致整个道路由于它们阵阵芳香的落英宛如铺上一层白雪。只要花几个微不足道的先令（比你为了一本永远也写不出来，更不用说出版的书，写几句废话所收到的报酬还少^①），你就可以很快从伦敦市中心到达这里，徜徉在使人眼花缭乱的果园之中，嘉树成阴的群山之间和洁白干净的道路之上。在一天的开始我还被老长老长的砖头与灰浆包围，我还悄悄走过不知经过几手的旧家具店，令人不快的现金商店^②，以及花里胡哨的俗气的小客栈，我曾索居了几个月的那部分市区就是以它们为标志的；我还在汗流浹背，满身污垢，心情烦躁，十分明白我与周围的环境对春天的阳光是一种侮辱；然后在付出几个先令之后，离夕阳西下还早，一切都改变了，我来到这里！身处在群山和清凉甜润的空气中，我只要抬头就看见一棵樱桃树的满载繁花的枝柯在蓝天下

① 这里指出版社为出版计划征求作家的意见，作家对某些选题做出答复，通常需给他们稿费报酬。

② 指只能以现金购物，不能赊账的商店。

招展，也许我就成了一个日本童话故事里的人物。尽管我确实是个城里人，可也是个彻头彻尾的北方人，最熟悉到处有放牧的羊群，杓鹬的啼声和没有尽头的黑色石墙的乡村，我禁不住想我是置身在什么童话故事里，因为这南方乡间的景色对我来说是一个突如其来的奇迹。“树中最可爱的是樱桃”^① 我开始吟了一遍又一遍，发现那小诗中最可爱的一首使我想表达的内心惊叹得到了抒吐。

在这一切当中你也许能发现一个城市人的可疑的热忱。不过我希望不是短程旅人（这个倒霉的词）的那种热忱，即使你发现有，那也搞错了，因为我希望待在这里直到花事已了，玫瑰开了又谢，晚夏的黄月在夜空升起又下落，直到整个舞台在倒数第二幕布置成暗金色，十月随着闷声闷气的号角而上场^②。那时就证明我不是什么短程旅人而肯定是个城市人了，对乡村看得目瞪口呆，如同乡下佬张着嘴看城市。我和我的朋友吉尔斯易地度假，我们把对方的家和出生地以完全同样的方式对待，直白地说吧，似如一场表演，有点像招待我们的节目，而不像事实上的人类可生活奋斗的一个地方。这一片烂漫的花海，他大概觉得不过是丰收的前兆，而我看后为之心醉神迷，不禁想这场交易我算占了便宜；虽然，倘若我经济拮据，我大概会承认始终靠近泥土过日子，到城里去仅仅为散心的吉尔斯，他的处境比我的更为稳当。我在这里要说内心话，就我而言，我总感觉在城里我相当机敏，同时又相当可悲，在乡

① 英诗人 A·E·霍斯曼的诗。

② 作者也是戏剧家，他用戏剧术语作比喻，这里是说他要到乡间住到秋天。

间我明显笨拙，但也明显快乐。我的意思不是说我在城市里事实上颇为机敏，只不过感觉罢了；我自信跟人相比我还是有知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我都可以对付，我的意见是有价值的，我说的话值得任何公民同胞花点时间听听。我之所以可悲是由于种种原因，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原因是我发现在城里一气待了几个月的环境是一个失去了天然情趣的地方。假使一个人根本不是泰蒙^①（我讨厌这个角色），可是又觉得眼底下一棵苍翠的树木远胜一千名同胞，那么就到了搬家的时候了：数不清的嘉树清阴形成一幅淡远的背景，在这种背景上有不多几个人物（但非常受欢迎），这整个情境又产生一种健康的心态。那些在海德公园^②看到一只欧椋鸟，以此为题而写出来的随笔是一种不正常心理的标志，比方说，要是罗伯特·林德君^③不再写赛马呀，板球赛呀，或是其他种种人的集会，那他很快就会变成一个变态作家。

我之所以在乡下感到呆傻仅仅因为我在那里无法思考。这不假，我在乡间不能思考，要是空气使人精神爽朗，所有的窗户都打开的话。道理挺简单，因为清新的空气是思想的对头。在清新洁净的空气中有某种令人振奋的性质促使食欲大开，睡眠酣畅，眼睛明，神气爽，那肯定使思想停止活动。思想大概是一种病，是长期禁闭在不良的大气内生活而产生的；那多半是对这种违反自然条件的制度的

① 泰蒙为莎士比亚的戏剧《雅典的泰蒙》中的主角，一个愤世嫉俗的富翁。

② 伦敦著名的公园。

③ 罗伯特·林德（1892—1970），英国随笔作家，作者的同时代人，作者这里跟他开玩笑。

抗议。在有丰富的新鲜空气的乡村地区，人人生活在露天里，没人去冥思苦想。我们的农村产生过几位思想家，这不假，但他们通常是住在不卫生的小屋里，否则他们至少也注意坐在紧闭的门窗后。创建牛津和剑桥的聪明的教士在选择两个最不怎样的校址时，知道他们这么干的目的何在；他们知道清新的空气使艰苦的思维终止，虽则他们当然没料想到在数百年过程中，这两校引进了一套精心制订的体育比赛规则，这锻炼了心肺而让脑子睡大觉。在大城市中，人们可以几乎在任何地方思考，但在乡间或在海滨，除非采取特殊措施排除外面的空气，思考是不可能的。但这不是我在乡下感到呆傻的理由，因为思考或缺乏思考跟我感到呆傻没多大关系。事实是在乡间我在一群非常有学问教养的人中间成了一个愚昧无知的俗子。有三种教育值得接受；乡下人的，手工艺匠的和哲学家的；所有我在这里遇到的人，自然受的都是第一种教育；他们都是在农村那所规模宏大的大学里毕业，取得了诸如此类课程的优异成绩；如畜牧，气象，庄稼生长情况，以及耕作，犁地，播种，收割，打场的方法等等，我不知道还有些别的什么了。跟他们的百科知识相比，我拿出来的只是一张白纸；和他们在一起我只不过是个外来的神气俨然的儿童；那皮肤棕褐，手起老茧（好像他们是用木头和泥巴做出来的）的老农，我有时在乡村小店里遇见他们，跟我就某个问题一般地谈了几句之后不得不住口，因为我明显一窍不通。在乡间也有一帮人不比我所知的多多少，但他们要么是热心的狩猎家，要么是博物学家，跟他们在一起我也完全是外行，既不会打枪，又不会分类。我暂时成了成人当中的幼儿，我感到呆傻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然而我又是个快乐的幼儿。“我的身体这个傻瓜”塞饱了最新鲜的鸡蛋、厚厚的奶油和水果，再通过深沉的睡眠，在体质上得到这样的增强之后，我可以到处溜达，张嘴结舌，“尽情地站着瞪眼而看”（如诗人戴维斯君^①愿意要我们全都照办的那样）。我带着我的烟斗外出，消磨整个半小时（或差不离）观看果园里的飞鸟（它们构成一副多美的画图！）或大路上的三只小黑猪。我不是说我将永远满足于什么也不干，只当一个好奇的旁观者，因为我非常明白，甚至现在，假如我敢于做点什么事情，也可以说，参加战斗的话，我会更加快乐。我缺乏的是必要的勇气。比方说，参加将在这儿的教区牧师住宅场地上举行的服装狂欢节，更确切地说，就在几天之后举行，将有化装游行，赛跑，侦察表演，投环套物游戏，掷圈游戏^②，撞柱游戏^③，吃点心，舞蹈，还有一个用镀银的乐器演奏的乐队（要是它确实演奏得像在报纸上看起来的那么好，那多有趣）。我肯定去，多半也消遣一番，可是假如我能鼓起勇气参加一切活动我一定能快活一千倍。事实上我多半将到处走走，样子颇为冷淡，还摆出一副赏光给面子的神气，老是畏畏缩缩得不行，由于过分害臊以致什么也干不了，只是花几个铜板玩玩投环套物游戏；甚至扔铁圈及撞柱游戏都给放弃了，因可看的人太多。我只要有足够的勇气就会化好装参加化装游行，那样的话我将以浪漫派的样子出现，要么扮成一个伊丽莎白时代的人，要么扮成十九世纪二十年拜伦式

① 威廉·亨利·戴维斯（1871—1940），英国诗人，也作散文，代表作为《一个超级流浪汉的自传》。

② 系将金属、橡皮或绳子制成的环圈扔过去套中竖立的木桩。

③ 用球沿球道滚动以撞倒前面的瓶状木柱的一种游戏，亦叫九柱戏。

的青年绅士，一旦出场，我会成为这盛会的瞩目中心。我要参加所有的赛跑，撞倒一大批木柱，去算命，纵情吃点心，随着乐队的拍子跳舞，直跳到日落。然后随着夜幕降临，牧师对这一切厌烦，乐队在夜色中收场，我才手舞足蹈，哼着无韵诗，昂首阔步走回家，在星光灿烂和鲜花隐现的世界里，我成了一个让别人梦寐以求的不凡人物。

一条独自享用的路

有时候在一个这样晴明的秋晨，我背向城市而走上公路，这时世界仿佛是属于我的。我往前走去，可以说是走进一个广大的阳光照耀的空间里。我一旦走出城市一小段路，好像世界上的人就被扫除得干干净净了。我走过若干年轻母亲的身旁，她们自豪地把自己那眼睛圆圆、神态庄严的婴儿抱进晨光里，还遇到一二辆笨重地行进的大车，也许还有一小群工人，他们停下活儿来抬头眺望，脸上带着幽默的听天由命的神情，我赶上走过这些人以及别的人后就常常再没有人了。我一个人独自跟太阳进行订好的约会，他，我想象成是一个万能的、亲切友好的闲人，人类当中一切梦想家和闲人的始祖。

一片薄雾笼罩着附近的群山，山几乎看不见，它们的形状与颜色只不过隐隐约约的，因而它们仿佛高高在上，——成为梦中的景物。在我沿着明亮的道路往前走去时我好像漫步进入一个宽广的空间。有的是可看可听的东西；母牛从墙头用它们的悲伤的大眼观望；这里那里一缕稀薄的蓝烟；在朽木周围白嘴鸦呱呱叫；远方响起大车的咕嘎声，偶然的一两声呼喊，模糊不清的打铁声，更远处则是市廛声，然后是熙攘的人群的微弱的喊喳声。然而从人群和喧闹的街道而来的我，觉得一切似乎是空悠悠的，

因为一路上我没有遇到一个人。道路，尽管它两旁厚厚地吹积起来暗黄色和褐色的落叶，显得是赤裸裸地横陈在阳光下。我一心陶醉在这种出乎意料之外的孤寂里，好像一个风尘仆仆的旅人饮他的淡啤酒一样地热烈。有个时候，它有如一口美味提神的佳酿，在外表上我虽然是一个严肃的，沉思的，几乎是忧郁的行人，在精神上我却在庆祝盛大的节日，豪饮，跟年轻的神一起狂欢。

生活在大城市的最大危险之一就是我们的邻居太多，人与人之间的情谊太不值钱。我们容易对人感到厌倦；一棵孤零零的苍翠的树木有时候胜过一千多位公民同胞，使我们觉得更为亲切。除非我们意志坚强，那数以百万计的眼睛使我们发疯；由于老是被群众又推又搯，我们不禁对马尔萨斯^①心平气和起来，对希律^②和其他不得人心的大批暴君也有了一些好感。倘若我们看到在土耳其斯坦^③与巴塔哥尼亚^④生活的人，也开始嫉恨他们。当我们变得彻底讨厌人群时，我们觉得这些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会很快粉碎、践踏或挤压我们独一无二、令人惊叹的个性，使之成为街上的某种毫无价值的标本；我们觉得精神由于缺乏发展的空间而会毁灭，我们渴望呼吸没有受拥塞的人群所污染的空气。

这类想法有些是我最初短暂而好奇地瞥见这一孤寂的

① 马尔萨斯（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奠基者。

② 希律（约公元前73—4），古代犹太人的王，为了杀死襁褓中的耶稣，曾下令屠杀耶路撒冷所有新生的婴儿。

③④ 土耳其斯坦系前苏联中亚地区，巴塔哥尼亚为阿根廷南部大草原。这两个地方均为人口稀少的地区，与伦敦相比人口密度小得多。

地方时想到的。我具有比人们平常所知的一种更丰满的情绪，觉得我可以按我变化中的古怪念头塑造我周围的世界；我的精神饱满过剩，似乎以突然溢出的光辉与欢笑充实这宁静而宿睡未醒的乡村，无人的大路和空悠的田野。金色的大气和蔚蓝的太空是我的王国，我可以任意用我的幻想让它住满人。片断的美丽的诗行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把几个词，甚至一个词，用着重的感情反复念出来，好像要把它们的意义和美感印在一群倾听着的人心上。有时候我突然爆发出一小阵猛烈的笑声使我自己尽兴。别的时候则放肆地大声唱歌，对着一头母牛和三棵树组成的发呆的听众悦耳动听地明言斐丽丝^①有着这么迷人的风度，我可以爱她爱到死，当时我也是这么相信的。我对自己唠叨，对自己喝彩，对自己奉承。我甚至纵容自己驰骋一二少年时代狂妄的遐想，在这种遐想里，人觉得自己突然一下爬到某种特殊的高高地位，成为数百万人的偶像，人当中的半神，从那个高处用好心而鄙视的目光向下看害近视病的人，他们看见了真正的伟大而不知道，这批人大部分是好挖苦的教师和爱嘲笑别人的亲戚。

只有通过这样高超的形象，似乎比半小时的闲步更适合去认识好几个世纪的闹哄哄的生活，我才能以顽强的言词表示出由于这一突如其来、没有料到的与世隔绝的状态而第一次产生的高涨情绪。

可是当早晨慢慢地消逝时，从这种新的自我扩张而引起的欣喜就逐渐减退以至消亡；精神对它的游戏感到了厌倦。道路空自延伸它的长度，几片最后的死叶飘落下来，

① 斐丽丝为英国女子普通的名字，这里是作者虚拟的人物。

朝晖愈来愈强烈，画出群山的轮廓。白天从来没有这么可爱。可是路上我没有遇到一个人，即使远方人们劳动与娱乐的声音也沉寂下去。在一段时间后空空如也的大路和幽静的小谷有点模模糊糊地不安起来，好像一个准备摆设宴会的房间，灯火通明，给映照成一片绯红色和金色，可是一切冷清安静得犹如坟墓。我问自己是不是所有的人通通都被不为我知的某项今天早晨刚好生效的法令关进了办公室或地下仓库，是不是只有我逃脱了呢？或者我纳闷是不是最后的审判日^①降临，它不是通过号声向世人宣布，而是通过天上出现的为我所忽略的某个记号宣布的，一只巨大的手或许在向所有的人召唤吧，或者天堂在我专心点烟斗的时候打开了吧？大地劳倦的儿女们除开一个之外全都集合去长眠了吧？我孤零零地走着。

蓦然我看见前方路上有一个小小的移动的人影，马上它吸引住我全部的注意力。要是跟我的这个被相同的心愿与欲望所驱使，脑子里也塞满同样的梦想和不安分的思想同类相比，墙垣，田野，树木和母牛又算得了什么呢？在世界最伟大的传奇故事之一里面，那有关沙碛上发现人类足印的故事难道不是最使人惊心动魄的时刻吗^②？世界的历史是不是以一个人遇到另一个人而开始的呢？在我把目光盯着走近的人影时，我最后的胡思乱想和利己主义的想象就无影无踪了，我全神贯注在这次相遇中可能发生的种种完全是漫蒂克的情况上。恰像我乐于逃开人群，既不

① 基督教《圣经》所预言的世界末日，其时世界上的人都要在上帝面前受审。

② 指英国作家狄福的《鲁滨逊漂流记》中主人公在荒岛上突然发现一个人的足印（第十四章）。